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統昇數位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匯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訂於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因本院民國111年2月10日所為言詞辯論通知未對被告合法送達，未免因此使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